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授权 2016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恒泰汇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汇金”）与公司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对于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租赁年利率不低于 8%，期限不超过三年的融资租赁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议案生效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此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与恒泰汇金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滨海团泊新城（天津）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市松江生态产业有限公司、天津市信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滨海盘山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西滨海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名称：滨海团泊新城（天津）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静海县杨成庄乡毕杨路杨成庄乡人民政府 203-204 室

法定代表人：黄长江

注册资本：壹拾陆亿贰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市政、公路、土木工程项目的建设、开发；土地平整等。

滨海团泊新城（天津）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天津市松江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八里台村（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内）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董刚

经营范围：林业种植、农作物种植；畜牧及家禽饲养；淡水养殖；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蔬菜的种植、销售；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市政工程建设；公路工程建设（凭资质证经营）等。

天津市松江生态产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方。

（三）公司名称：天津市信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 88 号 2-3028

法定代表人：阎鹏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子与信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等。

天津市信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方。

（四）公司名称：天津滨海盘山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蓟县许家台乡人民政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陈少华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建设；土地整理。

天津滨海盘山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方。

（五）公司名称：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欣园新村 11-103 室

法定代表人：田温

注册资本：柒亿陆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市政、公路、土木工程项目的建设、开发等。

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公司关联方。

（六）公司名称：广西滨海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钦州市钦南区大番坡镇百川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王瑞祥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市政、公路、土木工程项目的建设、开发等。

广西滨海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方。

（七）公司名称：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张坤宇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柒佰伍拾肆万零玖佰捌拾肆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云计算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互联网、物联网、传感网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网络及通信工程、电子系统工程、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安装工程；计算机通信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设计、制作、销售及维护；机电设备（不含小

轿车)销售;电信业务市场销售、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詹鹏飞先生担任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因此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授权2016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恒泰汇金与公司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对于额度不超过12亿元,租赁年利率不低于8%,期限不超过三年的融资租赁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议案生效之日起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公司将在关联交易发生后及时对外披露。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恒泰汇金在业务范围内与关联方开展正常融资租赁业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

2、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

3、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该融资租赁事项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利率水平;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全体股东是平等的,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此议案。

4、本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关联交易相关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